

于2026年[▪]采纳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激励计划

目 录

页次

1. 释义及诠释.....	3
2. 本计划的目的.....	6
3. 条件	6
4. 期限	6
5. 管理	7
6. 本计划的运作.....	8
7. 要约的时间.....	9
8. 《股份授予协议》及授出通知.....	10
9. 向受托人发行H股	10
10. 激励的归属.....	11
11. 激励的失效及注销	13
12. 回拨机制.....	14
13. 限制性契约及承诺	15
14. 股本变动.....	15
15. 计划限额.....	17
16. 进行全面要约、清盘及其他安排时的激励的处理方式.....	17
17. 于信托资产中的权益.....	18
18. 诠释／争议.....	19
19. 本计划的变更	19
20. 终止	20
21. 管辖法律.....	20

1. 释义及诠释

1.1 在本规则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语及词汇分别具有其对应所示涵义：

「1%个人限额」	指	具有规则第15.2条所载涵义；
「采纳日期」	指	由股东于股东会上批准建议采纳本计划当日或（如适用）按上市规则规定就采纳本计划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准当日（以较后者为准）；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章程；
「适用法律」	指	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或组织章程章程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现时的核数师；
「激励」	指	董事会或委员会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赋予相关激励对象一项有条件权利以在满足归属条件及董事会或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获得相应数目的激励股份；
「激励股份」	指	就激励对象而言，由董事会或委员会厘定且可根据本计划条款作为新H股发行的激励所对应的H股股份数目；
「董事会」	指	本公司不时的董事会（另请参阅规则第1.2(f)条）；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内地及香港银行暂停办理业务的任何其他日子；
「原因事件」	指	具有规则第11.1(b)条所载涵义；
「本公司」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9880）；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残疾」	指	永久并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不时采纳的非歧视性准则厘定；
「激励对象」	指	对本集团的发展及成长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贡献的具有获得激励股份权利的人员，惟须符合规则第6.2条的资格准则；

「授予日」	指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以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决议案或任何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议决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的日期，或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另行厘定的日期，而该日期必须为营业日；
「授予价」	指	每股H股的授予价，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并由激励对象于激励归属时向本公司支付，为每股激励股份人民币1.00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成员公司 」须据此解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于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失效事件」	指	具有规则第11.1条所载涵义；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发售」	指	具有规则第8.1条所载涵义；
「股份授予协议」	指	具有规则第8.1条所载涵义；
「激励对象」	指	任何获批准参与本计划并已根据规则第6.1条获授予任何激励的人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计划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剩余现金」	指	信托内尚未用于认购受限制股份的剩余现金（包括存置于香港持牌银行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根据本计划及相关《股份授予协议》的条款未能归属及／或已失效或被注销的有关激励股份，或根据本规则被视为退回股份的有关H股；
「本计划」	指	本公司采纳的H股激励计划，本规则适用于本计划；
「董事会授权人士」	指	董事会许可证管理股份激励计划的人士（公司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
「计划授权限额」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15.1条所载涵义，并可根据本规则不时增加、更新或重续；
「本规则」	指	本计划所载、经不时修订的有关本计划的规则

「计划期限」	指	自采纳日期起（包括该日）计的十(10)年期间，除非根据本规则提前终止；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税款」	指	具有规则第10.7条所载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信托」	指	本公司就本计划及为本计划的目的而设立或将设立的信托；
「信托契据」	指	由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将予订立的信托契据（经不时重述、补充及修订）；
「受托人」	指	本公司不时委任以管理信托的专业受托人，为免生疑问，该受托人应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归属日期」	指	具有规则第10.2条所载涵义；
「归属通知」	指	具有规则第10.5条所载涵义；
「%」	指	百分比。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规则中：

- (a) 提述规则之处，均指本计划的规则；
- (b) 所述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若一段期间自给定日期或者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当日起计，则须包含该日在内计算；
- (d) 提述「港币」或「港元」，应被解释为提述香港现行法定货币，而提述「人民币」应被解释为提述中国法定货币；
- (e) 明示或默示提述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应解释为提述分别经修订或重新颁布或其适用范围不时经其他条文（无论是在本计划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的有关法规、条文或规则，并应包括任何经重新颁布（无论是否修改）的法规、规

定或规则，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条文或规则颁布的任何命令、规例、文书、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f) 除另有说明外，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权作出决定，而倘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转授予董事委员会，则董事委员会享有相同全权酌情权；
- (g) 提述「包括」，均应视为随附有「但不限于」一词；
- (h) 提述向某人「配发」，在文义许可情况下，包括向该人士转让库存股份；
- (i) 单数形式词汇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专指某一性别的词汇亦包括所有性别；
- (j)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本规则，并不影响其诠释；
- (k) 提述任何法定机构，亦包括其继任机构，以及任何为取代或承担其职能而设立的机构；及
- (l) 提述新股份或新证券均包括库存股份，而提述发行股份或证券均包括转让库存股份。

2. 本计划的目的

2.1 本计划的目的为：

- (a) 吸引、激励及挽留身为激励对象且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以致力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目标并为激励对象与本公司的利益将本公司价值最大化，旨在实现提升本集团价值并透过股份所有权令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直接一致的目标；
- (b) 认可及肯定激励对象向本集团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贡献，并鼓励激励对象致力提升本集团及股份的价值，以保障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c) 为本公司提供灵活方式以挽留、激励、奖励、酬谢、补偿激励对象及 / 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3. 条件

3.1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为前提：

- (a)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的决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任何其他必要批准（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及
- (b) 联交所已批准根据本计划可能授出的任何激励获归属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H股上市及买卖。

3.2 上述规则第3.1条所载条件不可获豁免。

4. 期限

4.1 根据规则第19及20条,本计划于计划期限内有效及生效，计划期届满后，不得根据本计划再授出任何激励，惟本计划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将仍具有十足效力，以在必要范围内执行此前已授出的激励的管理事宜，或按本计划条文所规定的其他情况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相关授予条款，于计划期届满前授出但尚未归属的激励应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

5. 管理

- 5.1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规则及（如适用）信托契据管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决定须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受其影响人士具有约束力。
- 5.2 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无论全部或部分）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惟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董事会随时撤销（全部或部分）该项授权，亦无减损规则第5.1条所述董事会享有的酌情权。
- 5.3 除非明确违反本规则，否则董事会可就其管理本计划作出决定，而倘有关权力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会授权人士应享有相同的全权酌情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均无须就行使有关酌情权提供任何理由。
- 5.4 在不限规则第5.3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或获转授权力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可：
- (a) 解释及诠释本规则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激励条款；
 - (b) 订立或修订有关本计划的管理、诠释、执行及运作的有关安排、指引、程序及 / 或规例，惟不得与本规则抵触；
 - (c) 向其不时选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
 - (d) 厘定将予授出的激励数目；
 - (e) 厘定激励的条款及条件，并就已授予的激励条款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有关调整；
 - (f) 厘定授予价的结算方式，以及激励可失效、注销、没收及 / 或退回之条件、程度及相关情况；
 - (g) 为厘定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厘定该激励对象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聘用开始及 / 或终止日期；
 - (h) 在适用的情况下，制定及管理与本计划相关的绩效目标；
 - (i) 批准《股份授予协议》的格式（就每位激励对象而言无须相同）；
 - (j) 决定与要约有关的任何其他需要厘定的事项，并作出其认为对本计划的管理属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决定及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k) 行使本规则及 / 或《股份授予协议》所载的任何追索权；
 - (l) 根据信托契据设立及管理信托，并就信托的管理向受托人发出一切必要指示；
 - (m) 不时委任及罢免受托人；及
 - (n) 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本规则及 / 或激励的条款和意向。
- 5.5 就计划而言，概无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会授权人士须为本计划目的因其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且本公司须在任何适用法律并未禁止的范围内，就董事会为管理或诠释计划而授权委任的各董事会成员及任何董事会授权人士，就其因执行计划相关的任何作为

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或责任（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惟因该人士自身蓄意违责、欺诈或不诚信所招致者除外。

6. 本计划的运作

6.1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不时拣选任何激励对象成为激励对象，并在符合规则第6.3条的情况下，于计划期限内向该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获授予该等激励的性质、金额、条款及条件，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规则全权酌情厘定。

6.2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任何激励对象对本集团的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潜在贡献，不时全权酌情厘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基准。参与股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按照股份激励计划条款确定的具有获得激励股份权利的人员，激励对象范围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的员工。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资格或者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条件：(i)已与本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及(ii)符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的其他条件。

6.3 在厘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基准时，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其整体工作表现；(ii)其在本集团的服务年限；(iii)其工作经验及职责；(iv)其对本集团业务的潜在及／或实际贡献；及(v)参考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的其他条件。

6.4 激励对象须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文件以及章程的相关条文，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事项（包括相关激励对象目前及预期对本集团的贡献）予以厘定。倘任何人士属下列情况，则不得被视为激励对象：

- (a) 被任何具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于过去十二（12）个月内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类似股份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被证券监管机构于过去十二（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
-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d)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禁止参与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或
- (e) 已宣告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整体债务安排或债务妥协。

激励对象须承诺，如在计划实施期间发生任何上述情况，导致其不再被视为激励对象，则其将放弃参与计划的权利，且无权获得任何补偿。若激励对象未能获得参与计划所规定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司概不负责。

6.5 尽管有规则第6.1条的规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激励对象或为其利益授予任何激励：

- (a) 尚未获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授出必需批准，惟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激励的授予可附带须获得该类批准的条件；
- (b) 在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就该授予或计划发布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的任何情况下；

- (c) 授予会导致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
- (d) （除非已获得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 / 或《上市规则》项下所需的批准（包括股东批准））该等授予激励会导致违反第16条所述的计划授权限额或1%个人限额，或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或联交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本公司发行的H股超过股东批准的授权中所允许的金额；及 / 或
- (e) 如向本公司关连人士授予激励或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利益授予激励，并须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特别批准（包括股东的批准），则须待获得该类批准方可作出，惟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关授予可附带须获得该类批准的条件，

且在属于（且仅限于属于）上述任何情况下所作出的任何该等授予（或在未具备上述预期必要条件的情況下作出），均属无效。

7. 要约的时间

7.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根据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激励：

- (a) 本公司得悉任何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时，直至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公布有关消息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
- (b) 在上市规则禁止的情况下，或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守则或规定，禁止激励对象进行交易；及 / 或
- (c) 于紧接以下各项（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日期间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有关日期首先知会联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业绩的截止期限，

直至该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视情况而定）的业绩公告日期为止，但该期间亦将涵盖任何业绩公告延迟刊发的期间。

7.2 除第7.1条载列的限制外，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i)本公司任何董事；(ii)任何以董事为唯一受托人的信托（不包括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均非信托受益人的全权信托）；(iii)该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满18岁的未成年子女；及 / 或(iv)本公司任何雇员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雇员（由于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职位或雇佣关系，其可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授予激励：

- (a)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6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财政年度结束起直至（及包括）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及
- (b) 于紧接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3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直至（及包括）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7.3 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而言，本公司须遵守所有适用披露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所规定者。

8. 《股份授予协议》及授出通知

- 8.1 本公司须就每份激励的要约（「《股份授予协议》」），于授予日（如属在本计划获采纳前的首次授予激励，则在采纳日期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能不时决定的形式，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授予协议》，当中可列明激励数量、授予价、归属期、任何归属准则及条件（如适用）、接纳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权利退扣已授予激励的任何情况以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属必要的其他细节，并要求激励对象承诺受本规则的条款及条文的约束，且不可撤销地作出被视为激励对象根据本规则所作出的承诺。
- 8.2 激励对象接纳要约时毋需支付任何授予价。
- 8.3 (i)如激励对象正式签署构成接纳激励的《股份授予协议》；或(ii)激励对象以本公司在《股份授予协议》内不时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纳后，即视作激励对象接纳要约。
- 8.4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参考本集团业务所在行业及市场中的企业普遍采用的基于公司、附属公司、部门、营运单位、业务线、项目、地域或个人层面或其他方面的关键绩效指标或其他准则，就每份激励厘定任何绩效目标作为其归属的条件。如激励的任何归属条件（包括本规则所提述的任何绩效目标）未能于相关归属日期或之前达成，则相关激励将自动失效，且不得归属于激励对象，除非《股份授予协议》另有规定或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则另当别论。为免生疑，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若相关《股份授予协议》未有载明任何绩效目标、准则或条件，则激励不受任何绩效目标、准则或条件的约束。
- 8.5 倘若并未在《股份授予协议》列明的时间内以其规定的方式接纳要约，则将视作已不可撤销地拒绝该要约，且该要约将失效，除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另有决定则另当别论。
- 8.6 激励对象一旦接纳要约，即被视为受本规则条款及《股份授予协议》的条款的约束。
- 8.7 本公司在接获激励对象构成接纳的《股份授予协议》及必要付款（如适用）后，须在信托契据的条款的规限下，向受托人提供已完全签立的相关《股份授予协议》副本。

9. 向受托人发行 H 股

- 9.1 本计划项下受限制股份的来源应为本公司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的新H股。
- 9.2 在遵守第9.4条的前提下，就履行授出要约而言，本公司应于识别激励对象后，向受托人发行及配发新H股，而受托人将代其持有该等股份。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应指示受托人是否应用任何退还股份以履行任何已作出要约的授予，以及倘退还股份（如本公司所订明）不足以履行已授出要约，在遵守本计划其他条文的前提下，就履行已授出要约而言，本公司应向受托人发行及配发更多H股。
- 9.3 本公司应确保向受托人提供新H股以便根据本计划条款妥善管理及运作本计划。
- 9.4 本公司不得向受托人配发或发行新H股，倘若(i) 适用法律禁止相关行动（如适用）；或 (ii) 处于规则第7.2条所述的期间。如该等禁令致使错失本规则或信托契据订明的既定时限，相关既定时限应视作延长，直至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于禁令不再禁止相关行动的首个营业日后为止。
- 9.5 倘若有关数目超过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允许的数目或另行违反计划条文，本公司不得

向受托人发行或配发新H股，而受托人亦不得执行有关指示。

- 9.6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随时以书面方式，指示受托人处理截至相关指示日期尚未归属且未曾根据本文任何条文而失效的激励股份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在信托内的激励股份，其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为运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而将所有相关激励股份转移至受托人（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受托人）保留的其他账户；(ii)出售相关激励股份并将所得款项汇至本公司，前提是有关行动在第7.1条所载相关期间以外进行且符合适用法律；及／或(iii)加快归属相关激励股份及转移相关激励股份予相关激励对象，前提是有关行动在第7.1条所载相关期间以外进行，且有关指示应符合信托契据的条款及章程并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 9.7 本公司可不时回购受托人持有的任何激励股份，并根据信托契据的条款以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处理该等激励股份，但前提是该等行动不得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购的任何期间进行，且须获得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视情况而定）。
- 9.8 根据本计划发行及／或转让的激励股份与所有现有已发行H股相同，并根据当时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条文，将与其他已发行的缴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于激励对象（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托管形式为激励对象持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重新开始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首日享有与已发行的缴足H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转让等权利（包括本公司清盘时所产生者以及有关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利），但激励对象于该等登记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权，也不享有参与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予登记股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盘时所产生者）的权利。

10. 激励的归属

- 10.1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激励股份的归属由董事会于本公司与激励对象所签署《股份授予协议》中酌情厘定，具体包括：(i)激励对象于获授激励股份后继续服务本公司一段时间；(ii)激励对象必须达到所约定的相应年度绩效表现目标；(iii)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认的其他条件。

但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可获较短的归属期：

- (a) 向新加入员工授出「补偿性」激励，以取代彼等在离开其前任雇主时放弃的股份奖励；
- (b)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终止雇佣的激励对象授出激励。在该等情况下激励的归属可予加速；
- (c) 采用股份激励计划规定的以绩效为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以时间为基准的归属准则）授予激励；
- (d) 出于行政及合规原因，在1年内分批授予的奖励，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更早授出的激励，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况下，可相应缩短归属期以反映本应授予奖励的时机；
- (e) 授予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之激励，例如激励可分12个月均匀地归属；或

(f) 授予归属期整体超过12个月的激励。

- 10.2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厘定任何归属准则及条件或期限，以供激励根据本计划归属。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激励的归属须遵守《股份授予协议》所载的该等归属准则及条件。任何受托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表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在符合规则第10.4条的前提下，均根据《股份授予协议》所载的归属时间表（如有）及绩效目标向该激励对象进行归属（为此目的，激励股份的归属日期或每个该等日期称为「**归属日期**」）。
- 10.3 就激励归属而言，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指示并促使受托人，通过将有关数目的激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将信托内的激励股份释放予激励对象，其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不时决定（前提是激励对象须向本公司支付归属价乘以所归属的激励股份数目的全额）。
- 10.4 激励对象可选择通过将相应金额以现金或其他类似方式的形式汇付予本公司（或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指定的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偿付授予价。
- 10.5 在(i)根据本规则及相关《股份授予协议》的归属条件已达成（须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达成情况的认定所规限）；或(ii)（就未受任何归属条件限制的激励的归属而言）相关《股份授予协议》列明的归属日期后的合理期间（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内，本公司须向相关激励对象寄发归属通知（「**归属通知**」）。本公司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同时将归属通知副本转发予受托人。在接获归属通知后，激励对象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表明其拟在归属通知列明的期限内支付授予价的方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随后应指示受托人根据规则第10.3条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不时厘定的日期释放所归属的激励股份。
- 10.6 在接获归属通知以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规则第10.3条（并在规则第10.4条的规限下）的指示后，受托人应将相关激励股份转让并释放予相关激励对象。
- 10.7 因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或与激励对象所收取的H股或H股等值现金金额有关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职业税、薪俸税、财产转让税及类似税项（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障供款、征税、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缴税的罚款）及其他征税（「**税款**」），均须由激励对象承担，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税款。激励对象应就受托人及本公司可能须支付或承担的任何税款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相关的任何预扣税款责任）向彼等各自进行弥偿。激励对象应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缴纳税款的义务。
- 10.8 如本公司对任何税款负有税项预扣义务，或获适用法律准许代表激励对象预扣税款，则激励对象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 (a) 将相应税款金额以现金或其他类似方式的形式汇付予本公司（或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指定的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信托（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及／或
- (b) 经本公司及激励对象共同约定，另行作出安排支付该笔税款。
- 10.9 如激励对象未能履行其于规则第10.7条项下缴纳税款的任何义务，或未能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视情况而定）指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通知规则第10.8条所提述的付款方式选择，则为使规则第10.7条及第10.8条生效，在不影响本规则任何其他条文的前提下（惟须受适用法律所规限），本公司可自行或通过指示受托人：

- (a) 无须通知激励对象，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应付激励对象的任何款项（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应付激励对象的薪金）中扣除或预扣任何未支付的税款金额及／或任何该等责任的金额；及／或
- (b) 采取适用法律准许且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以抵付激励对象应付的任何未支付的税款及／或本公司可能须就该等税款支付或作出交代，或已支付或作出交代的任何责任。

11. 激励的失效及注销

11.1 在不影响激励可能失效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内的条款或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规则另行决定的情况）的前提下，任何未归属的激励将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失效事件」）时自动失效：

- (a)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而终止其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雇佣或合约聘用或服务关系，而不再是激励对象：(i)辞职，(ii)退休（而并无与本集团订立新服务合约），(iii)身故，(iv)残疾，(v)雇佣或服务合约于到期时不作续约；(vi)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雇佣或服务合约（不论原因为何），或(vii)因激励对象表现不理想或不胜任而被解雇；
- (b) 激励对象任何以下的行为或不作为（下称「原因事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因其行为及／或不作为而遭受的损失及损害就此向相关激励对象提起索偿）：
 - (i) 玩忽职守或严重不当行为；或
 - (ii) 激励对象（不论是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导致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遭受损失及损害，且单独或合计对本集团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
 - (iii) 违反规则第13条所载的任何承诺；或
 - (iv) 如属终止雇佣关系，未按照雇主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雇佣终止程序；或
 - (v) 经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中国法律实施并被定罪刑事犯罪；或
 - (vi) 违反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

11.2 如激励对象身故，其合法继承人应根据本规则的条款，继承其已归属的激励的合法权益。

11.3 尽管有规则第11.1条的规定，如激励对象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a) 退休后获本公司重新聘用并签立返聘协议；或
- (b) 本集团内部职位变动（非因原因事件所致），

任何未归属的激励应继续按照《股份授予协议》所载的归属日期以及归属准则及条

件归属，除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因职位变动至本集团另一成员公司（非因原因事件所致）而终止，则任何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

11.4 在不影响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酌情决定激励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内的条款而失效的其他情况的前提下，激励在以下最早发生之日自动失效：

- (a) 激励对象因规则第6.4条所提述的任何原因而不再为激励对象之日；
- (b) 实际或意图违反规则第13条的任何承诺；
- (c) 未能在相关《股份授予协议》所载归属日期或之前达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并载于相关《股份授予协议》的任何归属条件或准则；
- (d) 在规则第16.1条所述本公司自愿清盘、规则第16.2条所述全面要约及／或规则第16.3条所述任何和解或安排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的该失效日期或该期限届满时；或
- (e) 《股份授予协议》内可能明确规定的事件发生或期限届满（如有）。

11.5 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激励将基于本规则第11条所列明的一个或多个理由而失效，则该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且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该等激励或其任何部分不会失效，或决定该等激励受其可能决定的条件或限制所约束；而且任何该等决定不可推翻，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就本规则第11条项下任何激励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责任。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激励不得视作已动用。

11.6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在若干情形下，注销先前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归属的激励，包括：(a)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属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或为遵守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b)本集团按激励对象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任何安排，以就撤销激励向其作出补偿，且任何激励的撤销均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视情况而定）批准。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本计划条款注销的任何激励应视作已动用。

12. 回拨机制

12.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如发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无论该事件是否由于任何激励对象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均可全权酌情决定任何激励的回拨机制或延长激励的归属期：

- (a) 本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激励的授予或归属与任何绩效目标挂钩，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出现任何情况，显示或导致规定的任何绩效目标于评估或计算时出现重大偏差；
- (c)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认为，激励对象已违反本计划的条款或授出激励的条款（诚如《股份授予协议》所载）；或
- (d) 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或应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须行使回拨。

在上述情况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但无义务）通过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适当数目的已授出激励（以未归属者为限）进行回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及激励对象分项限额（包括任何更新后的限额，如适用）时，根据本规则回拨的激励应视作已失效，且不得视作已动用。

13. 限制性契约及承诺

- 13.1 激励对象一旦接纳任何要约，即被视为已向本集团作出本条所载的限制性契约及承诺，并为本集团的利益行事。
- 13.2 根据本规则授予的任何激励，均属获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所有，不得出让或转让，且激励对象不得试图或采取任何行动，就任何激励或根据激励产生的权益或利益，进行出售、转让、出让、抵押、按揭、设置产权负担、对冲或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权益。
- 13.3 激励对象承诺，其将不会作出任何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雇员的名称、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不作为）。
- 13.4 激励对象承诺，未经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告知、交付或传递（或采取与前述任何一项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行动）本集团成员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网络发布、申请专利等）公开该等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使本集团相对于他人具有优势地位，具有实用性，并且为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已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及业务信息；或
- 13.5 激励对象承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造成利益冲突或违反勤勉义务的方式行事，包括不会在与本集团成员公司竞争的任何实体工作、在未经本集团成员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营利性或商业性活动、在未经本集团成员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工作时间内从事任何非由本集团成员公司安排的工作、从事与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活动，或赋予竞争实体竞争优势。
- 13.6 激励对象承诺及时缴纳因其参与本计划而产生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之相关的一切应付税款，并进行任何及所有政府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以确保其在接纳要约之时或之前能够合法持有激励，并在归属时行使其对激励的权利。激励对象因接纳及／或归属激励而产生的一切税款，须在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且激励对象承诺，如出现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承诺，将向本公司进行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 13.7 除规则第11.1条另有规定外，任何实际或意图违反本规则第13条项下的任何承诺，均将导致授予该激励对象的任何尚未行使的激励（不论是否已归属）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激励对象有否违反规则第13.1条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14. 股本变动

- 14.1 如本公司的资本架构以拆细、合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利润或储备资本化、派送红股、供股或公开发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为订约方的交易中因发行H股作为代价而更改本公司的资本架构除外），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须作出相应调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关变动：

(a) 截至目前尚未归属激励所对应之激励股份之数目；及／或

- (b) 截至目前尚未归属激励所对应之激励股份之授予价，而核数师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独立财务顾问须以书面方式证明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且其认为总体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激励对象而言属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关调整须确保各激励对象所持占本公司股本比例（计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与该激励对象于有关调整前应占比例相同；(ii)任何有关调整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载列的条文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相关指引及诠释作出；及(iii)任何有关调整不得导致H股以低于其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或转让。

根据上述原则及认证程序，以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诠释，本公司应遵循联交所发布的常问问题FAQ13附录一所载的调整方法，该调整方法复制如下：

(1)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

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激励数目=现有激励数目×F

新授予价=现有授予价× $\frac{1}{F}$

而：

$$F = \frac{CUM}{TEEP}$$

CUM=除权前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所示的收市价（附权价）

$$TEEP（理论除权价）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现有股份的权益

R=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视情况而定）的认购价

(2)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

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激励数目= 现有激励数目× F

新授予价 = 现有授予价 × $\frac{1}{F}$

而F = 拆细、合并或减资因子（视情况而定）

- 14.2 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在规则第14.1条中的身份为专家而非仲裁人，且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彼等的证明为最终决定，并对本公司及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
- 14.3 除进行资本化发行所作调整外，规则第14.1条规定的任何调整均须由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确认，有关调整符合上市规则载列的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所有相关指引及上市规则诠释。
- 14.4 在股东会批准计划授权限额及激励对象分项限额（包括任何更新后的限额，如适用）

后，倘本公司进行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合并、股份拆细或减资，则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及激励对象分项限额（包括任何更新后的限额，如适用）就本公司所有计划项下将授予的购股权及激励而可能发行的H股最高数目将参考紧接及紧随该事件前后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作出相应调整，并计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及激励对象分项限额（包括任何更新后的限额，如适用）而可能发行的H股最高数目占紧接及紧随该事件前后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同，且激励对象所占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与其先前应得者相同。

15. 计划限额

- 15.1 就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激励及就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奖励及激励而可能发行（或自库存转出）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任何库存股份）的10%（「**计划授权限额**」）。
- 15.2 于直至并包括最后授予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就根据本计划授予及将授予的所有激励及就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授予或将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奖励及激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奖励或激励）而向各激励对象发行或将发行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1%（「**1%个人限额**」）。向一名激励对象额外授予激励如超过1%个人限额，须按照上市规则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 15.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出激励，须取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拟获授激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予激励，会导致于直至并包括授予当日的12个月期间内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授予该人士的所有激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规则已失效的激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合共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0.1%；或
 - （b）如向本公司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予激励，会导致于直至并包括授予当日的12个月期间内就根据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授予该人士的所有购股权及激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或激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合共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0.1%，

额外授予激励必须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载列的其他规定。

16. 进行全面要约、清盘及其他安排时的激励的处理方式

- 16.1 倘本公司因重组、合并或安排计划以外的目的进行自愿清盘，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本公司须于向股东发出有关本公司自愿清盘的通知同日或之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所有于该通知日持有任何未归属激励的激励对象发出通知，指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关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i)加快任何未归属激励的归属；(ii)导致所有未归属激励失效（不论是否提供补偿）；及／或(iii)设定支付授予价的最后期限。该通知须指明任何支付授予价的适用期限或激励对象须采取的行动（如适用）。任何未归属的激励，须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的通知所载条文所订明的失效日期或该截止期

限届满当日自动失效。

16.2 倘向所有股东（或要约人及／或由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东）提出全面要约（不论是否透过收购、股份回购要约、安排计划或以其他类似方式进行），而该要约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获批准后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须全权酌情决定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于提出全面要约后，本公司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所有于该通知日持有任何未归属激励的激励对象发出通知，指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关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i)加快任何未归属激励的归属；(ii)导致所有未归属激励失效（不论是否提供补偿）；及／或(iii)设定支付授予价的最后期限。该通知须指明任何支付授予价的适用期限或激励对象须采取的行动（如适用）。任何未归属的激励，须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的通知所载条文所订明的失效日期或该截止期限届满当日自动失效。

16.3 除本规则所指的全面要约或安排计划外，若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之间就本公司重组计划或本公司与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并的目的或与此相关而提出和解或安排，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决定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本公司应在向其股东或债权人发出有关该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或在发出该通知后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所有于该通知日持有任何未归属激励的激励对象发出通知，指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关所有未归属激励的处理方式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i)加快任何未归属激励的归属；(ii)导致所有未归属激励失效（不论是否提供补偿）；及／或(iii)设定支付授予价的最后期限。该通知须指明任何支付授予价的适用期限或激励对象须采取的行动（如适用）。任何未归属的激励，须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的通知所载条文所订明的失效日期或该截止期限届满当日自动失效。

17. 于信托资产中的权益

17.1 于激励根据第10条归属前，激励对象于激励中只享有或然权益。直至激励股份根据规则第10条归属并转让予其之前，激励对象于与其有关的激励股份中并无任何权益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股息的权利）。

17.2 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受托人亦无须遵从激励对象就任何激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的指示。

17.3 激励对象及受托人均不得行使受托人以信托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投票权。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根据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受托人须放弃投票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表决（且有关指示已作出）。

17.4 激励对象对剩余现金及因H股合并而产生的零碎股份余额（如有）不享有任何权利，且就本计划而言，该等H股应被视为退回股份。

17.5 受托人不得认购与(a)新证券公开发售；或(b)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而获发的任何供股权或红利认股权证有关的任何新H股。如有供股，受托人须出售任何获配发的未缴款权利。如有红利认股权证发行，受托人须出售获授予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权利所得款项净额以信托的信托资金现金收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于支付受托人管理信托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及开支，然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酌情决定分配予任何激励对象。

17.6 倘激励对象于相关归属日期或之前不再为激励对象，就相关激励对象而言的激励根据

本计划即告失效，有关激励不会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且激励对象不得向本公司（除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另行全权酌情决定）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索偿。

- 17.7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指示，在完成所授激励中包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购买及／或认购后，任何剩余现金应立随退还给本公司。受托人应按照本规则的条款及信托契据的规定，持有如此购得或认购的任何受限制股份。

18. 诠释／争议

- 18.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就本规则的诠释事宜，均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
- 18.2 凡因本计划引起的争议，应首先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而该决定应为最终及具约束力。倘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决定，任何提交其处理的争议其后可提交核数师决定，而核数师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决定在无明显的情况下，应为最终及对各方具约束力。在该等情况下，核数师的费用应由本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平均分担。

19. 本计划的变更

- 19.1 在符合计划授权限额及本规则第19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随时并在任何方面修订本计划的任何条文或根据本计划授出的任何激励，惟经如此修订的本计划或激励的条款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在符合上市规则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对本计划的条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对本计划中涉及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述事项的任何条款作出修改（且该等修改对激励对象有利），则须经股东于股东会批准。
- 19.2 在不损害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规则第19.1条所拥有的权力及在符合上市规则项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须事先经股东于股东会批准，在该大会上，根据本计划可能获发行H股的人士或为其利益而可能根据本计划发行H股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须放弃投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任何对本计划条款及条件作出的建议修改是否属重大所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19.3 任何对激励（其授出须经特定机构（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会上的股东）批准）条款的更改的，均须经批准授出的相同机构批准，惟倘有关修订根据本计划条款自动生效，则此规定不适用。在不限制前述条文的原则下，授予任何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之激励对象的激励条款如有任何变更，而激励的初始授予须取得该批准，则该等变更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下于股东会上经股东批准（惟根据本计划条款自动生效的变更除外），并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
- 19.4 倘修订于当日就已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该激励对象的存续权利有重大不利影响，及倘该等激励已失效或没收，未经该激励对象同意，不得修订任何激励，惟倘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修订或更改属于以下情况，则无须取得同意：
- (a) 为使本公司、本计划或激励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上市规则）或符合任何会计准则的要求或避免任何会计准则的不利后果而属必要或合宜者；或

- (b) 按合理可能不会实质性地减少根据该等激励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关减少已获得充分补偿。

19.5 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修改本计划条款的权限所作的任何变更,均须经股东在股东会上批准,并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

20. 终止

20.1 本计划应在下列较早日期终止:

- (a) 计划期限届满,除非根据本计划条款可能另有要求;及
- (b) 董事会厘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惟有关终止不影响任何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享有的任何存续权利,

其后不再根据本计划提供额外激励或授予激励,惟尽管已终止,本计划的条文仍具效力,以使终止前授出的任何激励得以归属,或落实本计划的条文可能规定的其他事宜,而终止前授出的激励将根据本计划及相关《股份授予协议》继续有效并可行使。

20.2 于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最后未行使激励的结算、失效或注销(视情况而定)后的下一个营业日(以较迟者为准),受托人须出售所有退回股份及信托内剩余的非现金收入(如有),并在根据信托契据对所有处置成本、费用及的其他现有及未来负债作出适当扣减后,将有关出售所得款项连同信托内累算的任何剩余现金,立即汇至本公司。

21. 管辖法律

21.1 本计划受香港法例管辖及按其诠释。